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353號

原告 劉玉婷

訴訟代理人 黃華聖

被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1.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旅行品保協會）調處成立之和解契約（下稱系爭和解契約）應予撤銷。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追加為：（一）先位聲明：1. 系爭和解契約應予撤銷。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給付原告以143,614元為本

01 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以143,614元
03 為本金，自約定付款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本院卷第301頁)。核其追加前、後之訴，均係
05 以兩造間同一和解契約之爭議為基礎事實，合於前述基礎事
06 實同一之要件，應為所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以自己與訴訟代理人黃華聖、訴外人黃臣
09 彥為旅客，與被告訂定「陽光西班牙經典13日」旅遊契約
10 (下稱系爭旅遊契約)，原定於114年4月24日出發，然因家
11 屬狀況等個人因素，原告於出發前6日即114年4月18日解除
12 契約。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原告於旅遊開始
13 前2日至20日解除契約者，原則上僅須賠償旅遊費用之30%即
14 106,110元，但因被告聲稱其已經支付之必要費用超過此數
15 額，兩造透過旅行品保協會調處後簽立系爭和解契約，同意
16 被告就原告已給付之旅遊費用353,700元中扣除210,086元，
17 退還143,614元。然而，被告遲至第2次調處期日始提出國外
18 合作廠商Kuoni Tumlare (下稱地接公司) 開立之Invoice，
19 其開立日期為114年7月16日，與原告解約日期相距甚遠；且
20 被告於114年4月18日已收受解約通知，同年4月21日製作之
21 行程表卻仍將原告等3人之名額計入旅客人數，顯見原告解
22 約所釋出之空位極可能已由他人遞補，其單據與事實不符。
23 原告於調處當下不及詳細檢視被告所提單據之疑義，受詐欺
24 而訂定系爭和解契約，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
25 決撤銷系爭和解契約，並就已退還但遲至115年5月15日始給
26 付之143,614元，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及再給付剩餘之
27 103,976元 (計算式：旅遊費用353,700元－解約賠償106,11
28 0元－已退還之143,614元＝103,976元) 及法定遲延利息。
29 聲明：如上開變更追加後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地接公司於114年4月29日開立予被告之Invoice
31 中，費用明細即已列有原告等3人之取消費用，但因該單據

01 列有原告以外全部團員之費用支出，涉及被告成本費用之營
02 業秘密，被告才於調處時請該公司就原告等3人之取消費用
03 另行單獨補開單據，前、後單據所載之取消費用內容一致，
04 並非事後捏造。又原告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晚間解除系爭
05 旅遊契約，適逢周末假日，被告於114年4月21日才能將此情
06 事通知地接公司；該公司受通知後開始取消作業，並於114
07 年4月24日將更新後扣除原告等3人名額之行程表寄送予被
08 告；原告所謂將其等名額計入旅客人數之行程表，是開始作
09 業前寄送之更新前版本。被告所提資料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不
10 實情事，其以受詐欺為由提起本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
11 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2 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5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意思表示之撤
16 銷，屬於形成權之行使，且未規定應透過訴訟為之，應由當
17 事人對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原告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和
18 解契約之意思表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不應准許，首先說
19 明。

20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
22 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
23 不存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之消滅、排除、障礙等要件事
24 實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以前揭民法
25 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而言，詐欺行為之存在，為表意人撤銷
26 權之發生事由，故於原告主張受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之情
27 形，即應由原告就詐欺事由之存在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8 能舉證證明此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9 或舉證不足，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三)原告主張受詐欺而簽立系爭和解契約，是以地接公司開立之
31 Invoice為114年7月16日事後製作，及114年4月21日行程表

並未扣除原告等3人之名額為其依據（本院卷第33-49、51-53頁）。然就前者之疑義，被告已提出地接公司114年4月29日所開立之原始單據（本院卷第179-180頁），關於取消費用之項目金額經核對並無不符；就後者之疑義，被告亦已提出114年4月24日更新後扣除原告等3人名額之行程表（本院卷第277-285頁），其說明因原告解約適逢周末假日，因此產生作業時間差一節，亦合於常情而可採信。是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其指摘之詐欺行為，其主張撤銷訂定系爭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再給付103,976元，為無理由。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依卷附調處紀錄表所示，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對被告之143,614元請求權並未明定給付期限（本院卷第73頁），然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第87頁），被告對原告主張，此筆款項於115年5月15日始退還一節，亦未爭執。是原告就此筆本金143,61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984元【計算式： $143,614 \times 5\% \times (50/365) = 984$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0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雖為一部勝
05 訴一部敗訴，但被告敗訴部分為不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之起訴
06 後利息請求，故酌量情形，仍命訴訟費用由原告全部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